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工作報告(民國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

報告人：局長 吳毓紘

壹、本縣稅捐稽徵概況

- 一、本縣 112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28 億 3,677 萬 8 千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32 億 660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 113.04%。(不含罰金罰鍰及怠金)
- 二、113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29 億 939 萬 6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25 億 2,831 萬 5 千元，預算達成率 86.90%。

貳、縣政工作重點執行現況

一、地價稅

- (一) 辦理 112 年度地價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查定件數 17 萬 3,199 件，查定稅額 7 億 4,741 萬 9,037 元，徵起件數 16 萬 9,787 件，徵起稅額 7 億 4,306 萬 8,965 元，徵起率 99.42%。
- (二) 辦理 113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作業期間自 113 年 1 月起至 9 月止共 9 個月，清查範圍包含本縣各鄉(鎮、市)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地及課徵田賦土地，截至 8 月 27 日止計改課地價稅 5,228 筆，預估增加稅額 1,459 萬 6,937 元。
- (三)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工業用地特別稅率申請案件 2,289 件、騎樓走廊及公共巷道用地、寺廟用地減免案件 94 件及改課田賦案件 32 件。
- (四)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運用各項課稅通報資料釐正地價稅籍、覈實課徵並改課地價稅，計運用開工報告資料 414 件，使用執照資料 646 件、營業資料及執行業務資料 4,748 件、土地增值稅通報資料 185 件、戶政單位門牌整編、更改姓名及違章房屋資料 215 件，預估增加稅額 132 萬 5,373 元。
- (五) 因應凱米颱風影響造成部分地區災情
蒐集受災資料及電詢公所確認受災狀況輔導申請地價稅減免計 20 件，截至 8 月 26 日受理案件 7 件，核定案件 4 件，減免稅額 322 元。

二、土地增值稅

- (一) 113 年度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截至 7 月底止，經審查核定應稅 4,826 件，稅額 3 億 9,097 萬 7 千元；免稅及不課徵案件 11,763 件，免稅額 7 億 1,582 萬元，截至 7 月底實徵淨額 3 億 8,442 萬 4 千元，佔全年預算數 6 億 3,137 萬元之 60.89%。
- (二) 依土地稅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查調 113 年度土地移轉案件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欠稅費案件，截至 7 月底止計 16,589 件。
- (三) 依據財政部頒布「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

地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局「113 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計畫」，針對本局已核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管制案件辦理清查。清查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全縣應清理筆數計 17 筆土地，經清查結果，均符合規定，依規定繼續管制。

三、房屋稅

- (一) 辦理 113 年期房屋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8 月 26 日止，查定件數 15 萬 8,330 件，查定稅額 10 億 5,868 萬 5,593 元，徵起件數 15 萬 3,598 件，徵起稅額 10 億 4,240 萬 459 元，稅額徵起率 98.46%。
- (二) 辦理 113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 8 月底止共清查房屋 1 萬 1,694 件，新增改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減免稅房屋改課等計 4,643 件，預估增加稅額 1,223 萬 9,474 元。
- (三) 運用建管、地政、戶政、社政、觀光、衛生、教育、消防等主管機關及國稅局通報之各項資料，查對房屋稅稅籍檔案，以釐正稅籍，覈實課徵，自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7 月底止總計通報 7,428 件，釐正或改課 4,198 件，預估增加稅額 1,109 萬元。
- (四) 配合 113 年 1 月 3 日總統公布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即國房稅 2.0)，提案修正「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南投縣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南投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等自治條例，並就可能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加強宣(輔)導，俾維護其權益。
- (五) 因應凱米颱風影響造成部分地區災情
蒐集受災資料及電詢公所確認受災狀況輔導申請房屋稅減免計 32 件，截至 8 月 26 日受理案件 14 件，核定案件 4 件，減免稅額 14,963 元。

四、契稅

- (一) 本縣契稅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徵，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受理契稅申報計 3,287 件，查定稅額 8,700 萬 9,113 元，徵起件數 3,170 件，徵起稅額 8,376 萬 5,958 元，已達預算數 7,081 萬 8,000 元之 118.28%。
- (二) 針對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案件，辦理查核作業，自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7 月底止，共查核 27 件，涉屬應實質課稅補徵案件計 2 件，稅額 6 萬 6,414 元。

五、使用牌照稅

- (一) 為提高縣民購買使用低汙染車輛的意願，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電動機車自 107

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截至113年7月底止電動汽車免稅計812輛、113年免稅額2,369萬4,240元，電動機車免稅計2輛、113年免稅額8,640元。

(二) 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7月底止績效：

1. 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車輛檢查作業計畫」，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全國停車格檔案及警察機關等逕行舉發之違規單等資料交查，查緝未完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本期間計查獲本縣涉嫌違章者1,288件，應補徵使用牌照稅158萬132元，預估罰鍰467萬4,524元；查獲外縣市涉嫌違章者69件。
2.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累計恢復課徵車輛517輛，補徵稅額275萬9,845元。

(三) 落實愛心辦稅理念，提供主動、感動的服務：

1. 為簡化身心障礙者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手續，依財政部108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10804502741號令，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尚未申請免稅案件，每人以1輛為限，由財稅資訊系統勾稽「全國車籍檔」及衛生福利部之「全國身心障礙檔」資料，本局經查核後主動辦理核准免稅，寄出核定函通知該身心障礙者，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7月底止，計辦理236件、免徵稅額122萬4,518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辦理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專案」作業，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7月底止，計辦理963件、免徵稅額526萬3,035元。
3. 對已重新鑑定取得新身心障礙證明，但未申辦繼續免稅案件，經透過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資料，查調戶政資料及監理單位等資料，核對後仍符合免稅要件，主動辦理繼續免稅並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7月底止，計辦理906件，落實主動服務精神。
4. 對社會及勞動處新申領身心障礙證明尚無申辦免稅案件，寄發通知單(含申請書)宣導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請納稅人依規定申請以維護權益，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7月底止，計辦理262件。
5. 對各類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車輛，發函(或通知書)輔導車主如要繼續使用車輛，請即向監理單位辦理檢驗手續並重新領牌繳稅，以免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遭受處罰，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7月底止，計辦理81件。
6. 對小客車變更為小貨車之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有加裝第二排座椅情形，請即向監理機關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受罰，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7月底止，計辦理34件。

(四) 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

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的車輛進行歸戶，每張繳款書限 5 筆車籍，超過 5 輛者，採多張繳款書寄送。已辦理長期約定轉帳繳納者，亦可申請轉帳繳納通知歸戶。針對納稅義務人名下有 2 輛車以上者，寄發輔導申請歸戶通知書。自 113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205 件。

(五) 因應凱米颱風影響造成部分地區災情

1. 宣導受災納稅義務人持村里長、鄉鎮市公所或警察、消防等機關出具之災害證明向監理單位辦理停駛或報廢，本局將依監理單位轉檔資料主動辦理使用牌照稅減免事宜。截至 8 月 26 日計 2 件主動退還稅額 9,820 元。
2. 因災害受損須進廠維修，車主倘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可於災害發生日起 1 個月內持上開證明文件及修車廠開立之發票或收據，採臨櫃或線上向本局申請退還車輛無法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截至 8 月 26 日計 2 件申請退還稅額 3,424 元。
3. 車主因風災造成損失，致不能於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可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六、娛樂稅

(一) 派員檢查自動報繳娛樂業者及調查查定課徵娛樂業者營業情形，依法課徵娛樂稅。徵收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娛樂稅額自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7 月底止共計 1,647 萬 267 元。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底止共計 3,221 萬 9,632 元。

(二) 因應凱米颱風影響造成部分地區災情，娛樂稅輔導措施

1. 針對因凱米颱風受災嚴重地區之娛樂業業者，寄發「申請停業停徵娛樂稅輔導函」並另以電話通知，輔導業者申請風災影響停業期間停徵娛樂稅事宜。截至 8 月 26 日計 14 件申請減徵娛樂稅，稅額計 8,911 元。
2. 針對信義鄉、仁愛鄉、鹿谷鄉及杉林溪等因凱米颱風受災嚴重地區之娛樂業業者，113 年 7 月份娛樂稅核定稅額繳納期限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10 日，考量災後重建及交通問題，主動延長上述地區娛樂稅繳納期限為 113 年 8 月 22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七、印花稅

自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299 萬 1,717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4,824 萬 2,200 元，合計 5,123 萬 3,917 元。自 113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420 萬 8,091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8,275 萬 5,053 元，合計 8,696 萬 3,144 元。

八、辦理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

- (一) 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二)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6,694 萬 4,615 元，已繳納 7,089 萬

3,545 元。113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1 億 2,940 萬 7,570 元，已繳納稅額 1 億 3,843 萬 836 元。

- (三) 自 97 年 5 月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33 億 5,793 萬 6,722 元，已繳納稅額 33 億 4,499 萬 1,946 元。

九、欠稅清理

- (一) 加強清理欠稅列為本局歷年重點工作之一，每日由專責人員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執行事項，並隨時依移送案件情況與彰化分署加強聯繫、溝通，積極運用各項查調之途徑，將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相關資料移送彰化分署運用。
- (二) 落實查緝遏止逃漏稅，增進國人誠實納稅意識，依據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加強地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實施方案」暨財政部賦稅署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訂定「113 年度清理欠稅實施計畫」、「113 年度『追、追、追』追查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欠稅工作。
- (三) 運用執行命令支票解繳線上建檔管制功能，由專責人員建置支票解繳明細，達到統計及內部管控之功能，可提供隨時線上調閱方式即時回覆義務人（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計 1,651 張支票）。
- (四)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7 月底止清理欠稅工作成果：
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案件計 7,874 件，金額 4,300 萬 6,879 元；徵起 4,494 件，金額 2,206 萬 6,156 元；取得債權憑證 3,238 件，金額 1,888 萬 7,590 元。
- (五) 辦理違章案件審理作業，自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裁罰件數計 1,789 件（含併案），裁罰金額 654 萬 2,189 元。
- (六)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受理納稅義務人復查案件計 1 件，辦理行政訴訟答辯計 1 件。
- (七)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申請案件 3 件。
- (八) 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統計本局截至上季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工作執行績效」陳核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丙組彙整機關。復請本局服務科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應更新本局網站資訊。
- (九) 本局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依式填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時效、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及納稅者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彙報財政部。
- (十) 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相關函釋規定，對轄內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0 萬元之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將公告內容刊登於機關網站，

本縣個人累計欠繳地方稅逾 1,000 萬元者計 1 件，無營利事業逾 5,000 萬元欠稅案件。

- (十一) 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規定，訂定「南投縣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業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公布施行，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以避免其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

十、加強為民服務、提昇稽徵效率

- (一) 因應行動消費越來越普及，受理民眾臨櫃以信用卡繳稅，以提供更多元繳稅管道，自 113 年 3 月起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共計辦理 2,744 件。
- (二) 設置專櫃提供全功能服務，採轄內跨區或全國跨區服務，並以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納稅人查詢、發證等服務。總、分局同步實施全功能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服務措施，方便民眾洽公及申辦案件，自 113 年 3 月起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計辦理 2 萬 9,972 件。
- (三) 提供 24 小時全年不休之網路申報服務，計有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 6 項申辦稅目，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健保卡連上稅務局申報網站就可以線上辦理，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8 日止計辦理 2 萬 4,677 件，提供民眾更便捷服務。
- (四) 本局與本縣地政事務所以傳真方式辦理繼承、信託(塗銷信託)及與中區國稅局、全國地方稅捐機關聯合跨機關等查欠案件，避免民眾往返各機關奔波，以達簡政便民，113 年 3 月起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計辦理 1,270 件。
- (五) 民眾辦理戶籍遷徙、門牌證明書時，透過本局與本縣戶政事務所間之傳真方式，辦理房屋稅納稅人及納稅狀態查證，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自 113 年 3 月起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計辦理 107 件。
- (六) 本局與信義鄉、仁愛鄉、國姓鄉及魚池鄉公所辦理遠距視訊服務，自 113 年 3 月起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計服務 2,070 件。
- (七) 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強棒計畫」、一條龍服務作業及提供稅務護民寶典，以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期使縣民有感。
- (八) 建立多元化溝通管道，提昇服務品質：
1. 設置「納稅人申訴中心及申訴熱線」電話，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定期召開為民服務檢討會，研提解決方案，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提供網際網路電子信箱供民眾反應意見，自 113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計受理 13 件。(局長信箱 2 件，民眾意見信箱 6 件，縣府民意信箱 5 件)
- (九) 建立多元化繳稅管道，除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外，提供自動櫃員機、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及約定存款帳戶轉帳繳稅等繳稅通路，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8 日止各種繳稅通路共計

繳納 37 萬 8,188 件，有效提昇便民服務。

十一、稅務法令宣導情形

- (一) 為迅速傳達新頒與修正的稅務法令，對於關係民眾權益，隨時利用新聞媒體加強宣導。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計發布新聞 155 則。
- (二) 運用中興、省都及山城廣播電台，每月安排同仁受訪並製播稅務宣導節目單元，並於每日廣告插播稅務法令訊息。
- (三) 利用轄內有線電視頻道跑馬燈、縣府 Line 群組及本局臉書「投稅洽洽」加強宣導各稅開徵、為民服務、舉辦活動、新頒(修)法規、e 化服務、防詐及節稅等訊息。
- (四) 為增進國民正確納稅觀念與推廣多元化繳稅，落實宣導稅務知識，擴大宣導層面並使租稅教育向下紮根，113 年 4 月至 8 月 27 日止計辦理下列宣導活動：
 1. 「租稅智多星」數位學習抽獎活動。
 2. 「租稅 PK 賽」國小學生租稅盃挑戰賽活動。
 3. 「彩色稅月」國小學生租稅海報暨插畫設計比賽。
 4. 「彩色稅月」國、高中職學生連環漫畫設計比賽。
 5. 暑期國小學生「租稅小偵探廣播夏令營」活動。
 6. 結合文康車巡迴活動辦理鄉親逗陣來、熟識咱的稅宣導活動。
 7. 辦理廣播電台稅務專訪及租稅宣導活動。
 8. 「愛心南投福氣龍總來-雲端便利店」租稅宣導活動。
 9. 結合竹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租稅法令及統一發票推行暨勞動節健行活動。
 10. 辦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 智慧 Pay 便利付」e 化繳稅抽獎活動。
 11. 結合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辦理講習會。
 12. 辦理「行動輕鬆付 發票雲端存」租稅宣導活動。
 13. 結合公益辦理電影欣賞會暨統一發票推行活動。
 14. 辦理「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15. 辦理「金龍賀稅龍厚禮」臉書租稅留言抽獎活動。
 16. 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推行統一發票暨租稅宣導活動計 9 場次。

